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8)[2023]2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2022年度 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河源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河源市城区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[河自然资(管制)[2023]41号]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城区2022年度第十四批次使用15.4986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源城区埔前镇河背村经济联合社,河背村古岭头、岭背坑新星、岭背坑、上下罗、上下罗信记、上下罗富记经济合作社,埔前镇陂角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2.8601公顷(其中耕地3.8498公顷)和未利用地0.745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,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.7735公顷(其中耕地0.0048公顷)和未利用地0.11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15.4986公顷用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源城区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

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源城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好补充耕地，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林业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河源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税务局，源城区人民政府。